

##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《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2007 修订)

发布单位：中国银监会  
文 号：银监发[2007]53 号  
发布日期：2007 年 06 月 29 日  
生效日期：2007 年 06 月 29 日

银监发[2007]53 号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银监会 2005 年发布《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[2005]54 号）以来，银行更新经营理念，革新体制机制，创新信贷产品，大力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为丰富和完善小企业授信“六项机制”，引导银行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，银监会在吸收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对《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请各银监局将本指导意见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

###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

第一条 为引导银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转变经营理念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改善和加强对小企业金融服务，根据近年来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提出本指导意见。?

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中的小企业授信泛指银行对单户授信总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和企业资产总额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，或授信总额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下和企业年销售额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的企业,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授信。

本指导意见中的授信泛指各类贷款、贸易融资、贴现、保理、贷款承诺、保证、信用证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。

本指导意见中的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、商业性银行。商业性银行泛指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信用社、农村信用社、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。

第三条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应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遵循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担风险和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实现对小企业授信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。

银行应根据小企业授信的特点和内在规律开展小企业授信，做到程序可简，条件可调，成本可算，利率可浮，风险可控，责任可分。

第四条?银行应创新小企业授信业务，完善业务流程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，着重建立和完善小企业授信“六项机制”，包括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，独立核算机制，高效的审批机制，激励约束机制，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，违约信息通报机制。

第五条 银行应建立专业化的组织架构，形成层级管理下相对独立的业务考核单元，组建专职队伍，进行专业化运作。

第六条 银行应构建标准化的业务流程。可借助信贷管理信息系统，对不同的小企业授信产品，分别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授信业务流程，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和限时办理要求，实行前中后台业务专业化、标准化处理。

第七条 银行应明确市场及客户定位。对小企业市场及客户进行必要的细分，制定市场策略，研究各类小企业客户群的特点、经营规律和风险特征，建立小企业客户准入、退出标准和目标客户储备库，提高营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第八条 银行应树立品牌意识，加强小企业授信产品品牌化建设，根据小企业生命周期和融资需求“短、小、频、急”的特点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客户为中心，推进产品创新，满足不同地区、不同行业、不同类型、不同发展阶段小企业的需求。

第九条 银行应根据小企业融资主体、融资额度、融资期限、担保方式等要素的不同，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服务。可提供流动资金贷款、周转贷款、循环贷款、打包贷款、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，商业汇票承兑、贴现，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，信用卡透支，法人账户透支，进出口贸易融资，应收账款转让，保理，保函，贷款承诺等。

银行可引入银团贷款方式提供小企业授信服务。

第十条 银行应建立高效的审批机制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合理设定审批权限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银行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发展和信用环境，不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水平、风险控制能力，不同授信产品的风险程度等，实行差别授权管理。

银行对小企业授信环节可同步或合并进行。对小企业客户的营销与授信的预调查可同步进行，授信的调查与审查可同步进行，前期授信后的检查与当期授信调查可同步进行；对小企业信用评估、授信额度的核定、授信审批环节可合并进行；可尝试对小企业授信业务实行集中、批量处理。

银行可分别授予客户经理、授信审查人员一定的授信审批权限。

第十一条 银行授信调查应注重现场实地考察，不单纯依赖小企业财务报表或各类书面资料，不单纯依附担保。

银行应注重收集小企业的非财务信息，包括小企业及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信用情况、家庭收支状况、企业经营管理情况、技术水平、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等。

银行可根据调查和所收集信息情况，编制有关小企业或其业主个人或主要股东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，作为分析小企业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的主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银行应建立和完善小企业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体系。可依据企业存续时间、经营者素质、经营状况、偿债能力、资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指标，制定小企业信用评分体系，突出对小企业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的信用，以及小企业所处市场环境和信用环境的评价。

第十三条 银行可发放信用贷款。对资信良好、确能偿还贷款的小企业，银行可在定价充分反映风险的基础上，发放一定金额、一定期限的信用贷款。

第十四条 银行可接受房产和商铺抵押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，仓单、提单质押，基金份额、股权质押，应收账款质押，存货抵押，出口退税单质押，资信良好企业供销合同质押，小企业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财产抵押、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。

银行可灵活采用担保方式，充分利用经营业主联户担保、经济联合体担保、借助出口信用保险代替担保等新型贷款担保形式，对获得国家财政贴息、创业投资基金和科技型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支持的小企业，或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小企业给予授信支持。

第十五条 银行应创新授信额度使用和偿还方式。可开展循环贷款，整贷零偿，零贷零偿，分期还本付息，一次性还本分期付息，宽限期分期还本付息等。

第十六条 银行应建立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。坚持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，在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风险水平、筹资成本、管理成本、授信目标收益、资本回报要求以及当地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，对不同小企业或不同授信实行差别定价。

第十七条 银行应鼓励客户经理在银行服务所在社区建立广泛的、经常性的社区关系，以便于收集信息和监督授信的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八条 银行应根据不同授信产品的风险特点，分别确定不同的授信后管理重点。重点监测销售归行、现金流变化、偿还情况和担保变化情况，对可能影响授信偿还的重大事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
第十九条 银行应加强小企业授信风险分类管理。按照贷款逾期天数与保证方式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小企业授信进行风险分类。

银行应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，合理制定小企业授信不良率控制指标，并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。

第二十条 银行应建立合理的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提取和呆账核销机制，按照相关规定提取准备金和核销呆账。对已核销的授信要做到“账销、案存、权在”。

第二十一条 银行应建立适应小企业授信业务需求的统计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。信息管理系统应记录和汇总以往所有小企业授信申请、使用和偿还情况；应使授信业务人员能及时监测授信风险情况，包括授信类别、风险分类结果、还款情况、授信余额及担保变化情况等等。

银行应建立和加强与地方政府、公安、税务、工商、行业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信用管理咨询公司等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关注并收集与小企业及其业主或主要股东个人相关的公共信息、法定信息、身份信息和信用交易信息等。

第二十二条 银行应建立违约信息通报机制。应通过授信后监测手段，及时将小企业违约信息及其关联企业信息录入本行信息管理系统

或在内部进行通报；定期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；通过银行业协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通报，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小企业予以联合制裁和公开披露。

第二十三条 银行应建立独立核算机制。改进和完善成本管理，建立以内部转移价格为基础的独立核算机制和内部合作考核机制，制定专项指标，单独考核小企业授信业务的成本和收益。

第二十四条 银行应构建激励约束机制。制定专门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机制，加大资源配置力度，突出对分支机构和授信人员的正向激励，可提取一定比例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净收益奖励一线业务人员。

银行应将小企业授信情况纳入对分支机构的考核范围，考核指标应包括其所创造的经济增加值、新增和存量授信户数、笔数和金额、授信质量、管理水平等。

对客户经理的考核，可采取与业务量和已实现业绩贡献及资产质量挂钩的方式；对其他小企业授信人员的考核，可采取薪酬与其业务、效益和授信质量等综合绩效指标挂钩的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银行应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强化小企业的信用意识。对信用良好的小企业，可在授信金额、期限、利率和担保条件上给予优惠，对经营正常、按期付息的小企业贷款可办理展期或重组。对信用差的小企业，除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外，还可采取违约信息通报措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中国银监会对银行小企业授信实行激励政策。对小企业授信业务表现出色的商业银行，可准予其增设机构和网点；对小企业授信业务表现出色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，可考虑准予其跨区域增设机构和网点。

第二十七条 银行应制定小企业授信尽职调查制度及相应的问责与免责制度。按照《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银监发[2006]69号）要求，摒弃传统的对单笔、单户贷款责任追究的做法，在考核整体质量及综合回报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追究或免除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，做到尽职者免责，失职者问责。

第二十八条 银行应建立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。积极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小企业授信的成功经验，采取分层次、按梯队的方式，加强对小企业授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推行岗位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制度，使其更新理念，掌握小企业授信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方法，提高营销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能力，熟悉尽职要求，逐步形成良好的小企业授信文化。

第二十九条 银行应按要求向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小企业授信有关信息，包括小企业授信金额、户数、资产质量等。

第三十条 银行可根据本指导意见，并结合本行实际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《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》（银监发[2005]54号）同时废止。